

#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47项问题整改公示

我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第四十七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## 一、整改任务

生态修复滞后。督察发现，双鸭山市157座露天非煤矿山均未开展矿山环境修复治理。此外，已关闭的岭东区富山煤矿和文华煤井，宝山区五七煤矿，四方台国鑫煤井和跃江煤井等煤矿同样未进行任何修复治理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编制生态修复规划，开展生态修复治理。

## 三、整改措施

1. 组织开展辖区内露天矿山现状调查摸底，落实具体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主体工作；对正在开采的矿山，组织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导矿山企业履行边开采边治理的主体责任。

2.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，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规划纳入生态修复规划内容。

3. 积极谋划矿山修复治理类项目，争取国家、省级相关政策

资金支持。积极探索通过粉煤灰、煤矸石、尾矿、矿山废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充填或回填方式，开展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。

#### **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

1. 已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。集贤县对生态修复滞后 8 座露天矿山进行分类修复治理，针对无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，由政府统一制定计划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，2022 年 8 月 19 日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《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双鸭山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(2022-2035)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双鸭山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计划(2022-2035)的通知》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；针对有责任主体矿山，督导各责任主体履行修复治理义务。

2. 《双鸭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》已完成编制，已获得市政府批复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规划已纳入生态修复规划内容。

3.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依据《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组织申报 2023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》(财办资环〔2023〕1 号)，由市级统一申请的项目以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成绩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，获得国家资金支持。

#### **五、公示时间：**

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(共 10 个工作日)

六、受理部门:

集贤县自然资源局

七、受理电话:

0469--2612833

八、受理地址:

集贤县七星街 92 号集贤县自然资源局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, 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, 向集贤县自然资源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